

ᠠᠷ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政办发〔2018〕23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阿鲁科尔沁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阿鲁科尔沁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字〔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依据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年龄、疾病、残疾、赡（抚、扶）养人情况、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听证评议情况等综合因素认定一个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即：一是通过统一核查认定标准，核算出申请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保障标准的家庭；二是根据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以嘎查村（居）委会为单位进行听证评议，通过现场评议对低保申请家庭进行精准识别；三是经信息比对、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上报旗民政局审批。

二、低保分类

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对象，按扣减重病重残等刚性支出后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实行按户施保、差额救助，以当地保障标准减去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为救助金额。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90%—100%的纳入A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在保障标准50%—90%的纳入B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50%以下的纳入C类保障范围。

三、申请条件

申请城市低保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有困难的，可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是二级以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重度精神病患者的成年重度残疾人且没有监护能力的可以按单独户提出申请。

四、认定条件

（一）户籍条件

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阿鲁科尔沁旗常住户口，户籍条件中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且长期居住在阿鲁科尔沁旗辖区范围内的居民。低保申请人在经常居住地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

在本旗辖区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入户分离家庭，与低保申请人共同生活但户籍不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为入户分离人员。入户分离家庭应该提供家庭成员在本旗范围内无房屋产权或居住地无实际拥有房屋的证明；入户分离人员须在本旗辖区内有固定住所，且日常工作、生活地点在阿旗辖区内。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入户分离家庭具备户口登记条件，即家庭拥有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或使用权的，应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后方可提出申请。

2. 户籍类别相同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居住在非户籍所在地，且家庭成员在本旗租房居住、连续居住时间超过5年以上的家庭，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

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租房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向经常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拥有农村户籍的困难家庭在户籍性质未变更为非农户籍时在户籍地申报农村牧区低保。

4. 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的困难对象，符合条件继续享受低保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

5.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各自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各自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牧区低保，按新户籍政策办理户口本的，暂在户籍所在地申请城乡低保。

（二）资格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户主、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监狱服刑人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上级民政部门根据本条例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材料提供

申请低保救助家庭应提供的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法定赡（扶、抚）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等收入证明由苏木乡镇、街道统一出具）；

重特大疾病和慢性病的认定材料：

重病病种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重度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产科急危重症抢救、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肝癌以及患有其他高额治疗费用的疾病；根据政策调整，逐步纳入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病种。（不在以上重病病种的，按照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有其他疾病住院自付部分医药费8000元以上（含）认定）。

慢病病种包括：糖尿病（有合并症）、肝硬化功能失代偿期、脑卒中后遗症、处于缓解期或巩固期精神分裂症、股骨头坏死、癫痫、帕金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市传染病医院及以上医疗机构认定或住院治疗的东病；并提供医保部门慢病认定表，根据政策调整，逐步纳入慢病的其他病种。（不在以上慢病病种的，按照上年度以来，同一个家庭成员患有其他疾病住院自付部分医药费8000元以上（含）认定）。

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重特大疾病应提供旗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单独提供诊断书、病历视为无效）；

2. 慢病应提供医保局出具的慢病申请表；

3. 个人住院累计自付部分医药费应扣除民政医疗救助或其他部门再次报销的金额；

4. 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30%作为家庭扣减数额。

残疾人应提供的材料：

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

在校学生应提供的证明:

同一家庭同时有两名及以上在校高中生、本(专)科生的,应提供学生在校证明材料(注明学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复印件;

人户分离家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与申报低保有关需要提供的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不能或暂缓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不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证件、证明提供不齐全的;

2. 不配合或不委托授权工作人员依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及子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转移财产的;

3. 本人或配偶有一方为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国有企业正式职工或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雇佣的;

4. 家庭成员有养老金、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遗属补助金、失地保险金、安排子女自费择校就读的;

5. 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人均超过本地区当年低保标准2倍以上的,且无合理刚性支出证明的家庭;

6. 申请家庭拥有两处以上住房的;

7. 在工商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或独资企业及专业合作社法人,或未经工商注册但有经常使用雇工从事经营活动的。

8. 家庭拥有汽车、农柴,大型农机具的(用于日常农牧业生产的小型三轮车、四轮车除外);

9. 实施规模经营养殖户、种植户；（以畜牧业局和农业局提供的规模经营数据为准）；

10. 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孤儿、困难儿童等条件的，应分别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等相关专项救助，不享受低保待遇；

11. 土地和住房被征（占）得到合理补偿，且补偿金人均高于低保保障标准 3 倍以上的；

12. 采取变卖、隐藏、转移家庭财产或人为分户等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假象的；

13. 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吸毒、嫖娼、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处于行政拘留、服刑、强制戒毒期间的，在银行有不良记录和被公布为老赖期间的。

14.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15. 政策规定其他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情形。

六、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病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附后）。

个人月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0% ÷ 12 个月。

（二）子女赡养费

1. 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子女，付给父母一方的月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 ÷ 12 个月。

2. 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 付给父母一方月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times$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5\%$ 。

3. 从事养殖业经营的子女, 付给父母一方的月赡养费 = 家庭
养殖业月收入 $\times 5\%$ 。

4. 从事经商办企业的子女, 经商注册资金在 3 万元(含)以下的, 付给父母一方的月赡养费, 分别按本条款中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子女和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付给父母一方的月赡养费核定标准执行; 经商注册资金在 3 万元以上的子女, 付给父母一方的养费, 按注册资金 5% 核定除以 12 个月计算。

5.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的, 付给父母一方的月赡养费 = 月工资总额 $\times 5\%$ 。其中: 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的, 年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 36000 元; 在其他企业工作的, 年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 18000 元。

6. 子女家庭有正在使用的家庭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或机动运输车辆的, 按购车价的 $2\% \div 12$ 个月核算付给父母的月赡养费。

7. 同一个子女, 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 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 子女的其他收入可按 2% 核算计入赡养费。

8. 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 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月赡养费。下列情况, 可视为子女不向其父母提供赡养费: 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重残和患重特大疾病的; 子女为在享低保人员的; 子女是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指两年义务兵, 子女是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子女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 子女为在校学生的。

(三) 扣减情况

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二十八条：“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一）老年人；（二）未成年人；（三）重度残疾人；（四）重病患者；（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的规定，对于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多重残疾、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60周岁以上离异或丧偶单身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实际收入比其他正常家庭相对低。所以，在核算上述家庭收入时，应进行适当的扣减，以达到提高这些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水平的目标。

扣减收入：

1. 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 多重残疾家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0.8。

3. 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60周岁以上离异或丧偶单身家庭：扣减金额=城镇低保标准×0.6。

上述条款1-3项有重复的，只扣减1次家庭核算收入，多重残疾人员，先按多重残疾中残疾程度较重的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核算收入，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扣减刚性支出：

1. 上年度以来，患重特大疾病、慢病或突发事件住院治疗后经报销或救助后，个人累计自付超出8000元（含）部分金额计入困难家庭合理性支出，扣减封顶线为10000元。

2. 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在读高中生或大学生且未享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实施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4〕81号)教育资助政策的家庭,每户按6000元标准计入困难家庭合理性支出。

3. 车祸(有责任人并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等情况、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扣减范围。

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2. 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3.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金及住宿生活费补助;

4. 义务兵的津贴、家属优待金和退伍费;

5.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6.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7. 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8. 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9. 计划生育奖励金、除按月领取的生育保险津贴以外的生育医疗费;

10. 高龄津贴、救灾款、医疗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

1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2. 重度残疾人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七、民主评议和公示

(一) 民主评议

申请城市低保家庭的户主需参加低保民主评议。户主不能到场的，可由同一户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家庭成员到场参加民主评议。因智障、重残、重病或行动不便确实不能到场参加民主评议的以及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可由监护人参加或书面委托其他亲属参加民主评议。

除上述情况，申请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低保民主评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民主评议以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自然村为单位，由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组织进行，评委由苏木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党组织和嘎查村(居)委会成员、熟悉嘎查村(居)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嘎查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民主评议工作由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

1. 成立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分管领导为组长、纪检书记为副组长、民政办主任、村(居)书记主任为成员的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低保入户核查、听证评议和审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开展低保申请受理和核查工作；对低保入户核查填表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提交评议会评议；对评议小组成员范围、人数及产生过程进行审核监督；组织开展低保评议、公示、群众来信来访受理。

2. 评议形式及参加人员。评议以嘎查村(居)委会为单位统一评议，评议小组人员包括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民政办主任、入户调查人员、嘎查村(居)委会书记主任或工作人员、居民代表、党员代表、辖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原则上由 9 人以上组成（一般为单数），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评议表决，同意人员超过半数以上的即为拟定低保对象，形成评议结果汇总表，由申请人、评议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报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民主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和影像材料报送旗民政局审批。

3. 抽查审批。旗民政局全面审查申请材料、调查材料、测算材料和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将 100% 全部入户核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的，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核实的低保对象要严格进行重点核查。

（二）公示

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听证评议后，对拟上报低保名单在申请人居住地对审核结果进行第一次公示；接到旗民政局审批结果后，对拟享受低保对象进行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同时旗民政局将对低保对象在阿鲁科尔沁旗绿源网上进行长期公示。

附件：城镇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附件

城镇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年收入	男18-60周岁(含) 女18-55周岁(含)	男61-65周岁(含) 女56-60周岁(含)	男66-70周岁(含) 女61-65周岁(含)	男71周岁以上, 女66周岁以上, 75周岁以下(含)	18周岁以下 及在校学生 或76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A1: 1 17215元	A2: 0.7 12651元	A3: 0.1 6886元	A4: 0.2 3443元
	子女赡养费	A1: 1 务农: 135元 务工: 936元	A2: 0.7 务农: 305元 务工: 655元	A3: 0.1 务农: 171元 务工: 371元	A4: 0 务农: 0元 务工: 0元
	家庭成员收入	B1: 0.6 10329元	B2: 0.5 8608元	B3: 0.3 5165元	B4: 0.1 1722元
	子女赡养费	B1: 0.6 务农: 261元 务工: 562元	B2: 0.5 务农: 218元 务工: 168元	B3: 0.3 务农: 131元 务工: 281元	B4: 0.1 务农: 44元 务工: 94元
慢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C1: 0.4 6886元	C2: 0.3 5165元	C3: 0.2 3443元	C4: 0.1 1722元
	子女赡养费	C1: 0.4 务农: 171元 务工: 371元	C2: 0.3 务农: 131元 务工: 281元	C3: 0.2 务农: 87元 务工: 187元	C4: 0.1 务农: 14元 务工: 94元
	家庭成员收入	D1: 0.3 3443元	D2: 0.1 1722元	D3: 0 0元	D4: 0 0元
	子女赡养费	D1: 0.3 务农: 87元 务工: 187元	D2: 0.1 务农: 41元 务工: 94元	D3: 0 务农: 0元 务工: 0元	D4: 0 务农: 0元 务工: 0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残疾1、2级; 视力残疾盲1、2级	家庭成员收入	E1: 0 0元	E2: 0 0元	E3: 0 0元	E4: 0 0元
	子女赡养费	E1: 0 0元	E2: 0 0元	E3: 0 0元	E4: 0 0元
重特大疾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F1: 0 0元	F2: 0 0元	F3: 0 0元	F4: 0 0元
	子女赡养费	F1: 0 0元	F2: 0 0元	F3: 0 0元	F4: 0 0元
特殊家庭 核算 收入扣减 项目	1、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E1、E2、E3、E4或E5);或患 癌症等重病成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E1、E2、E3、E4或E5); 2、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 3、多事残疾人员; 1、60周岁(含)以上老年大家庭;5、两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家庭; 2017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09元。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0元/月。				